

黛玉葬花，宝玉为什么恸倒？

刘晓蕾

听到黛玉的“一朝春尽红颜老，花落人亡两不知”，宝玉不禁恸倒在山坡之上。

这是第 28 回，黛玉第二次葬花。年轻时读到这里，总被黛玉葬花的优美与哀伤所打动，对宝玉不甚留意。后来，读得多了，年龄渐长，却越来越能理解他的深意。他的爱与孤独，他的生命哲学，正从这里开始。

他想黛玉的花颜月貌，将来也有无可寻觅之时，不由心碎肠断。再深想下去，像宝钗、香菱、袭人等，也将有无处寻觅之日，到那时，自己又会在何处呢？而斯雨、斯花、斯柳，又将属谁？如此一而二，二而三，反复推想，竟不知此时此刻之“我”又是何等蠢物！杳无所知，逃大造，出尘网，能解释此等悲伤吗？

此时此地，宝玉与生命的终极问题迎面相遇了：因美想到美的凋谢，因爱想到爱的消逝，因今日欢会想到永恒的孤寂……从而发出追问：“我是谁，我从哪里来，要到哪里去？”生而有涯，时间却无涯，死是人类永恒的敌人，能击碎所有意义。

古人曾哀叹：“人生天地间，忽如远行客”，盛会后的王羲之也写下：“胜地不常，盛宴难再，兰亭已矣，梓泽丘墟”。

那么，如何面对死亡？

有庄子式的逍遥与超脱，在死亡面前，或“鼓盆而歌”，或“死去何所道，托体同山阿”，死不再是生命不可承受之重。

有孔子的“不知生，焉知死”，不语怪力乱神。死，不要去想，重要的是怎么活。倘若非要给生命意义，司马迁说：人终归一死，有的重于泰山，有的轻于鸿毛。文天祥说：人生自古谁无死，留取丹心照汗青。儒家相信，死得不平凡，就可青史留名，就可不朽。这当然只是少数人的专利，毕竟死得可歌可泣，不常见。

或祈求长命百岁，延宕死亡的到来；或繁衍后代，来逃避死亡的恐惧和虚无，愚公不怕死，是自信会有无数子孙。

这些“路”摆在宝玉面前，可逍遥，可安稳，可荣耀，任选一条，遮风挡雨，世人大抵如此。但是，他是贾宝玉，他悦纳万物，怀抱满腔的温柔与深情，他要非同凡响的爱情，要切肤的爱与痛……儒家的道德、道家的逍遥和世俗的生活，都容纳不下。

他就要不走寻常路。

曹公说他“无故寻愁觅恨，有时似傻如狂”，又“潦倒不通世务，愚顽怕读文章。行为偏僻性乖张，哪管世人诽谤！”他说除了四书以外，都是杜撰；文死谏武死战，不过沽名钓誉，可悲可笑；湘云、宝钗劝他留意经济仕途，他说是混账话，怪她们好好一个清静洁白的女儿，却沾了浊气。

当初刚搬入大观园，他一度也心满意足，写下“自是小鬟娇懒惯，拥衾不耐笑言频”，岁月静好现世安稳，能一眼看到未来。

但黛玉的一曲《葬花吟》，对青春和生命的珍爱与悲悼，却让他站立不住，恹倒在山坡之上，从而对死与生，有了全新的领悟。

程乙本没有“真不知知此时此际为何等蠢物，杳无所知，逃大造，出尘网”这段话，白先勇先生认为删得好，因为他觉得宝玉此时太年轻，不可能具如此智性，这么早了悟。

非也非也。这是“不知死焉知生”，是领悟死亡之后的觉解，也是海德格尔式的“向死而生”；既然人终有一死，不如在这有限的生命里，活出鲜烈、丰富和充满勇气的人生来。

这不是宗教式的了悟。即使后来他“悬崖撒手”出了家，也不算佛教意义上的出世。

宝玉也接近过佛禅，差点就悟了。“听曲文宝玉悟禅机”：宝钗背《鲁智深大闹五台山》里的一段词：“赤条条，来去无牵挂。哪里讨，烟蓑雨笠卷单行？一任俺，芒鞋破钵随缘化！”宝玉听了，“喜的拍膝摇头，称赞不已”。因湘云口无遮拦，说小戏子长得像林妹妹。宝玉担心黛玉生气，又担心湘云得罪黛玉，结果两面不讨好。他心灰意冷，写下：“你证我证，心证意证。是无有证，斯可云证。无可云证，是立足境。”自觉了无挂碍，便上床睡了。

第二天黛玉与宝钗、湘云同来，黛玉先是一句棒喝，宝钗接着讲了六祖慧能的典故，宝玉深觉自己肤浅，参禅就这样不了而了。类似小插曲，之前也有。袭人抱怨他整日混迹女儿群里，不务正业，宝玉甚为烦恼。因刚读了《庄子·肤篋》，便感慨“焚花散麝”，人生真是了无意义。

他悟了吗？佛陀曰：人生皆苦，三毒八苦，一切皆空，惟有破执，才能解脱，这可是超越轮回的终极智慧，对世人充满诱惑。

当然没有。否则就没有“谰言红袖啼痕重，更有情痴抱恨长”的红楼一梦，《红楼梦》也将一路直奔解脱，成了佛教小说。最终白茫茫大地一片真干净之时，他确实“悬崖撒手”，出

了家，却并非寂灭空冷、万事皆空。惜春才是，她决绝出世，就像从未来过这个世界。

而宝玉，却写了《石头记》，记下他生命中那些高贵的灵魂，那些不朽的爱与美。一切成空又如何？即便如此，也要由衷地赞叹：你真美啊！请停留一下！

木心说：“苦海无边，回头是岸，是宗教；苦海无边，回头不是岸，是艺术”，诚哉！

这个世界固然臭臭逼人，但还有清静洁白的女儿，等待他去发现、去守护。他梦游太虚幻境，警幻仙姑说他“意淫”，是天性中生成的一段痴情，与世人“皮肤滥淫”不同。后者“只悦容貌，喜歌舞，调笑无厌，云雨无时，恨不能尽天下之美女供其片时之趣兴”。

他是伟大的情僧，注定要“因空见色，由色生情，传情人色”。即使命运已经告知，世间无非“美中不足，好事多磨，乐极悲生，人非物换，到头一梦，万境归空”。

当然，情僧不是一天就练成的。

他也有一个沉重的肉身。神游太虚，与秦可卿领略儿女之事，跟袭人初识云雨，与秦钟有暧昧之情，看见宝钗“雪白的截臂膀”，也看成了“呆雁”，诱惑何其多。

而秦钟，和宝玉关系密切，不清不楚，却早早地死掉，非常特别。我曾经很不解：曹公为什么要写这样一个人？

宝玉第一次见秦钟，是在第七回。眼里的秦钟是“眉清目秀，粉面朱唇，身材俊俏，举止风流”，似乎还在宝玉之上。只是怯怯羞羞，有女儿之态。宝玉看呆了，心想：天下竟有这等人物！我竟是泥猪癞狗了；秦钟呢，眼见宝玉的气派，也想：难怪人家都喜欢他！可恨我出身贫寒。

在秦钟的美好面前，他自惭形秽。只是，秦钟的美好仅在皮囊，经不起推敲。

秦钟的谐音是“情种”。果不其然，接下来，但凡秦钟出场，空气中便荡漾着暧昧的情欲气息。先是“风流调同学堂”，跟香怜玉爱眉来眼去；姐姐秦可卿出殡路上，在一村庄停留，宝玉看见纺车，上前摆弄，一个丫头过来说：别动坏了！闪开，我纺给你瞧。秦钟便悄悄拉住宝玉笑说：此卿大有意趣。意思是这姐儿有点意思儿，满脸轻薄。宝玉推开他，嗔道：该死的！再胡说，我要打你了。宝玉上车离开，看见二丫头抱着小兄弟跟几个女孩子说笑而来，真恨不得下车随她去。无奈车轻马快，展眼无踪。

宝玉对美好人事的爱与温柔，深情与谦卑，可见一斑。而情僧，这个伟大的使命，正虚位以待。秦钟，只是一个荷尔蒙旺盛，任性而滥情的小男生，他们早晚要分道扬镳。夜宿馒头庵时，秦钟果然又与小尼姑智能偷情。很快，秦钟因体虚又迷恋性事，病倒，然后死了。

秦钟，既是世人的缩影，也是宝玉的另一个可能性。倘若没有天性中的那段痴情，倘若没有对生命的那份觉解，宝玉会不会长歪？长成另一个秦钟？毕竟身处花柳繁华地、温柔富贵乡，身边姐妹成群，诱惑太多。

但宝玉终是“意淫”，对女情情深意重，充满呵护和尊重。

还有，秦钟的姐姐秦可卿，在第五回宝玉梦游太虚幻境，是“兼美”，教他云雨，是他的性启蒙者，“情天情海幻情身，情既相逢必主淫”，代表“情”里面的肉体成分。姐弟俩先后逝

去，宝玉的肉体骚动也逐渐褪却，情僧之路开始。

告别，是为了更好的出发。

没有了传统的庇护，他就像一个孩子，独自行走在无边的旷野。警幻仙姑曾对宝玉说：“汝固为闺阁良友，然于世道中未免迂阔怪诞，百口嘲谤，万目睚眦”。是的，除了他的林妹妹，人人都把他当不走正路的傻子。

冷子兴说他抓周时，对世上所有之物视而不见，却一把抓起了胭脂钗环，想必是个色鬼；傅家婆子看见明显是他烫了手，偏紧着问玉钗有没有被烫到，笑他五行缺智商；下人们也嫌他没规矩没刚性，不像主子，不像男人。

众人皆曰可杀又如何？宝玉并不在乎。

问题是他的身边人。袭人像一个小姐姐，从喝茶到起夜，从穿衣到上学，无微不至地呵护。他病了，她急得哭，他挨了打，她委屈万分；宝钗也托着丸药来看他，红了脸说道：我们看了心里也疼。她还在他床边绣他的鸳鸯肚兜。如果是张生，早就软玉温香抱满怀，怎一个爽字了得。贾母爱他，王夫人疼他，巴望他好好读书，传宗接代，好做依靠。在这温柔乡富贵地，他一直被宠爱，被圈养，被寄予无限厚望。

她们热情，她们温暖，无辜且贤良，个个用心良苦语重心长。

要命的是，她们却不懂他！袭人良宵花解语，娇嗔箴宝玉，一心规劝他走正路；宝钗和湘云总是劝他好好读书，留意经济仕途为官做宰；而王夫人，把他的名节看得比天大，生怕狐狸精带坏了他，对金钏毫不留情，



笔会

法·语·瑞彩
(纸本彩墨)
王晓彤

空山水记

唐 初

“运回去能搁多久？”有人问。“能喝几天吧。搁久了也不行，要长苔。”

“那他们（指着穿成串的那堆桶）怎么要打这么多呢？”

“可能是开茶楼的吧。”有人猜。

女儿掩了嘴悄悄说：“你说那人会不会把桶封了冒充农夫山泉卖？”

“还真难说。”

抬桶子的人们看着那几十个桶，也聊起来，说农夫山泉这么一桶就得十好几块。估计这么想的不止他们。

轮到那个“大户”接水了，是两个中年人，一男一女，女的接管水，男的管用绳子绑好，手脚都很是麻利。前一桶还没接满，女人就把后面的桶打开涮好在那儿候着了。男人接过来，六个小桶拴作一组，两个大桶或两组小桶往扁担头上一挂，就蹭蹭挑下坡去。有人忍不住打听：“这么多水可吃得了？”女人讪讪地说：“做饭也用……是好几家一起的。”

每逢春节，大年初二，我回老家的一个固定行程，是去看二姨妈。

姥姥生了四个女儿和一个儿子。妈妈小名叫大珍，二姨妈小名叫小珍，三姨叫麦珍，最小的四姨因为瘦小，干脆就叫瘦珍。乡下的生活那么粗糙，为孩子起名是比较随意的，尤其是女孩子。珍并不多么珍。我唯一的舅舅是她老人家最大的珍宝，反而不叫珍，昵称是老鳖，大概是希望他能长寿。他的大名叫社成，是社会主义成功的意思吧，很有点儿家国天下的气势。这才是真真儿的珍吧。

按豫北的规矩，走亲戚有个一律平等的原则，比如有七个姑呢，那就得全部走一遍。有八个姨呢，也都该走一遍，前提是不要离得太远。我的三个姨都在焦作市，按说我都该走一遍的，但是也许我就是这么一个狭隘的人，逢年过节，我就只去二姨妈家，因为觉得她最亲。

小时候是很怕她的，因为她最厉害，最强悍。妈妈的姊妹几个里，她当时是生活条件最好的，因为命好。姨夫当兵时和她定了亲，后来姨夫转业到了市里的轧钢厂当了一个中层领导，她作为随军家属也成了市民，进了轧钢厂当上了工人。我家和姥姥一个村子，每当她回乡去看姥姥，顺便也会提着一大篮子东西到我家，里面有胖乎乎的油条，有红艳艳的苹果，有香喷喷的炒花生，总之有我想象中的各种美味。看见我，她总是勉强笑一秒，扒拉一下我的头，马上变成一脸的嫌弃：“多长时间没梳头了？”“看这衣服脏的。”

我平生第一次洗澡，就是她带我去的。在八十年代初，我们那里的乡下孩子几乎是不洗澡的，能把脸洗干净就算卫生。那一次不知道是什么机缘，也许就是去她家走亲戚，被她拽到了轧钢厂的职工澡堂。我记得再清楚不过：她买票，让我先朝前走，我愣头愣脑地就拐向了男澡堂，她气急败坏地喝道：“你给我站住！”

在澡堂里，其实我是很想羞涩的，是因为从没有暴露过裸体，也是因为知道自己满身黑黢黢的陈垢。但她是那么粗暴，不管不顾地把我剥精光，把我扔进池子里让我不许出来，要好好泡，然后她自己开始洗，等她洗得差不多了就把我从池子里揪出来，开始搓我，一边把我搓得生疼一边叨叨：“脏死啦，脏死啦。”

第一次用抽水马桶，也是在姨妈家。洗手间不见光，进去必须开灯。左边隔壁是客厅，右边隔壁就是厨房。乡村的厕所都离厨房和堂屋很远，我从没有在手解的时候一边听着炒菜声一边听着电视声，很紧张，即使插着门，也还是紧张。解完了，不知道该怎么办。踌躇着，听见姨妈在外边喊：“好了没，往里边啦？”我说好了。她又喊：“拉上面那个绳子！”我往上瞧，看见那个绳子，便支楞着脚尖儿去拉它。哗啦，水流泻出来，我马上明白了怎么回事儿，开始可惜了那水。那么干净的水呢。

后来，就长大了。初中毕业后，去焦作上师范，开始频频去姨妈家。或许是因为我已经长大，或者是因为她已经变老，她的脾气渐渐地平和，虽然也经常对我喊叫，却变得外厉内荏——我也确乎日渐强大，不再畏惧她。她是家里永远的主厨，炒菜做饭是一把好手，她炒的素白菜都让我百吃不厌，她蒸的馒头包子花卷永远让我贪馋，端午节前她早就买齐了粽叶江米红枣花生，煮很大一锅粽子，粽子饱满得要撑破了粽叶似的，可是她的手艺那么好，怎么会让破了呢？

她也渐渐开始和我说一下家事，把我当大人。说姨妈的脾气，说她的婆婆，说她的宝贝女儿的表姐妹子，说我酷爱下棋的表弟……

然后，我们兄弟姊妹一个个成家，她也退了休。再然后，我母亲去世。前些年，二姨夫也去世了。每到春节，我们几个都会去看她。她在两个儿子家轮流住，轧钢厂的老房子留给了表弟，表哥是新房子。有好几年冬天她都住在表哥家，因为表哥家的房子有暖气。同在焦作住的姐姐比我们走得勤，她三不五时会告诉我一些消息，近几年关于

乔叶

二姨妈

姨妈的关键词就是，她已经开始忘事，记远忘近。

今年，不知道怎么的，她住在了表弟家。好多年没来过这边，我赫然发现，轧钢厂已经消失，盖成了新的商品房。把姨妈住着的那栋房子，衬得更加破旧。

“哎呀，都来了呀。”看见我和姐姐领着孩子们进来，她高兴得很。她的身子还很硬朗，走路轻捷，看不出什么毛病，只是似乎又瘦了，也又老了。

“你胖了呀。”她说我。

“我啥时候瘦过呀。”我说。

“那也是。”她笑。我们坐在沙发上，吃瓜子，喝茶。她看看这个，看看那个，问问这个孩子的名字，问问那个孩子的名字，过一会儿，再问一遍。我们都默契地配合着。不一会儿，她开始给孩子们发压岁钱，每个人二十块。发了一圈儿，看了看我，眼神有些犹疑，似乎在想，眼前这个女子，是不是应该发一下。

我伸出手。大家大笑起来，她也笑着，抽出二十块，说：“给你。”

我没有接，说：“太少了。”

她把那一叠二十块都递过来，说：“都给你。”

我当然没接，她便又把那叠钱小心翼翼地收起来。又说了一会儿闲话，忽然，她看着姐姐，纳闷地问：“二姐呢，她咋没来呢？”

二姐就是我。我就坐在她的旁边，紧挨着她。

“这不是她呀。”姐姐指着我。

“哎呀老了。”姨妈不好意思地捂了一下脸。

我们又一起哈哈大笑。

我突然想起，我从没有问过姨妈的年纪。

“您多大了？”我说，“不对，该说你高寿？”

“我……”她认真地想着，“七十多了。”

“哪一年生？”

“民国三十二年。”她回答得很快，似乎这个年份就放在嘴边。

“咋说民国？”我们都笑。

“就是民国三十二年呀。大灾，没啥吃。榆树皮都啃光了。”

“我妈比你大几岁？”

“大三岁。你妈是民国二十九年。”她的眼神澄澈天真，像婴儿。让我心碎。

我们起身告辞，她恋恋不舍，送到门口，蓦然想起了什么，又从口袋里掏出了那叠新钱，说：“还没发呢。”

“发过了！”我们齐声说。

她又不好意思地捂了一下脸。

她一直把我们送到车边，我们的车启动了，她还在那里站着。车转过弯，我和姐姐沉默了许久，姐姐才说：“其实也好。她生气也不会生很长时间的。”

二姨妈——这个称呼其实不是平素里用的。平素里，我们只叫她二姨。可是，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，却忍不住要加上后面那个“妈”字，因为

对我而言，二姨她真的很接近于妈妈。

二姨妈的大名叫吕月娥。她的姐姐，也就是我的母亲，大名叫吕月英。

用这水煮了茶，也难喝到“平生于物之无取，消受山中水一杯”的滋味。由此又琢磨到底是什么人甘心吃这个苦。也许是天天忧心水质的专家学者？记得以前就有新闻报道过这么一位，20 年没喝过自来水，连打扫卫生的水也必须过滤。或是特别信服山泉养生功效、又担心瓶装矿泉水是用“矿化液”兑出来的老头老太？总之想到还有人在默默抗拒着自来水 and 瓶装矿泉水的便利，坚持只饮这必须烧开了喝的“撇尾巴茶”，多少有些敬服。

差不多两个小时，我们拎着辛苦排来的空山水下到山间公路上。在下面等着的女婿听我们述说那两个人已经“泉水化”的讲究生活，笑言：“说什么你们都信。那两个人是土豪雇来接水的。他们挑下来的水，统统进了‘路虎’的后备箱。土豪刚刚就停这儿，才走！”

哦，那也还是有人“泉水化”的，不过是开“路虎”的主儿。受累挑水的，不是那喝水的，“遍身罗绮者，不是养蚕人”嘛！

回家，学科学教育的女儿说，咱也“好好信儿”吧。她倒把“撇尾巴茶”和自来水解开，分别倒进两个杯子，让大爹一杯喝一口，猜哪杯是山水。

味道果然不同，三张嘴都喝出来了。只是没空再去接水。虽然心下也掠过，什么时候去弄一大桶来。